

明末珠江三角洲的乡绅与宗族

井上彻

(大阪市立大学 大学院文学研究科, 日本)

摘要: 本文是利用崇祯年间刊行的《盟水斋存牍》来考察明末珠江三角洲社会的一环。明末的乡绅在包括广州城和老家的广大范围内, 扩张以宗祠为中心的宗族网络, 参与了沙田经营, 海外贸易等种种利权。聚集在乡绅周围的, 不仅仅族人, 受到乡绅权威和权利的吸引, 奴仆、无赖之类猬集而至。乡绅的奴仆和无赖, 在围绕沙田利权的纷争中也是实战部队。在明末的三角洲地带, 宗族之间的竞争变得激烈。拥有乡绅的话, 其宗族(宦族)就可以以宗祠为中心强化向心力, 不仅仅是族人, 也会吸引来奴仆、无赖等各种各样的人, 多方面开展利权争夺。无法辈出乡绅, 就意味着无法强固地维持宗族体制, 于是在利权争夺的竞争中败北。产生宦族和弱小宗族之间差距的理由就在于此。

关键词: 乡绅; 宗族; 广州; 盟水斋存牍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导言

本文是利用崇祯年间刊行的《盟水斋存牍》来考察明末珠江三角洲社会之研究的一环。作者颜俊彦是浙江桐乡县人, 崇祯元年(1628)进士, 同年被任命为广州府推官。该书是他汇总广州府推官在任期间(崇祯元年~崇祯三年, 1628~1630)所做审判记录的判牍。^①

笔者曾经以该书为主要史料, 对明末珠江三角洲宗族实像之一端进行过阐明。^② 在此项研究中得以明确的, 有如下几点: 第一, 明代中叶的广东, 虽然被中央派遣来的官员视为边鄙, 但是在以广州城和佛山镇两座城市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 以商业化和城市化为背景而登场的乡绅, 开始形成了以宗法为理想的宗族运动。站在宗法主义的立场来看, 其重要的设施是祠堂。因为只有祠堂才是宗子通过祖先祭祀来统合亲族的场所。明末清初之前, 在广州, 不论城市还是农村, 大宗、小宗的祠堂得到广泛普及, 其中, 祠

^① 本文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本为底本, 并参考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的《盟水斋存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年), 承蒙该研究所徐世虹教授的厚意, 为我提供了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本的复印件, 借此机会, 深表谢意。下列论文对该书进行过介绍: [日] 滨岛敦俊:《明代的判牍》, 载《中国法制史——基本资料的研究》, 东京: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3年; 叶显恩:《晚明珠江三角洲区域社会情态的忠实记录——〈盟水斋存牍〉简介》, 载《珠江三角洲社会经济史研究》, 台北: 稻乡出版社, 2001年版。此外, [日] 大岛立子:《从〈承继〉判例看法的适用——宋元明的比较》, 载《宋代至清代的法与地域社会》, 东京: 财团法人东洋文库, 2006年版, 在有关明代“承继”的分析中灵活运用了该书。

^② [日] 井上彻:《明末广州的宗族——颜俊彦〈盟水斋存牍〉中所见实像》, 载《东亚近世都市中的社会结合——诸身份、诸阶层的存在形态》, 大阪: 清文堂出版, 2005年版。同论文的中译《明末广州的宗族——从颜俊彦〈盟水斋存牍〉看实像》, 收入《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第6卷(2006年)。

堂较为集中的是城市。广州城和佛山镇是牵引珠江三角洲商业化和城市化的两个车轮，现已确认，在这两座城市中的祠堂也取得最高速的发展。第二，宗族的体制。比照理念上的宗法主义，宗族的理想类型是作为共同祖先嫡系子孙的宗子通过祠堂中的祖先祭祀，以统合族人。实际上，实现宗法并不容易，在接受宗法主义的珠江三角洲，以大宗祠为中心的宗子与族长指导体制，作为地域的习俗得到记载。通过《盟水斋存牍》中所收录的案件，可以知道宗族集团意志与解决纷争的前提是以宗子与族长指导族人的宗族体制。由以上的探讨结果，我以为在三角洲地带，至明末清初为止，以宗祠为中心的宗族体制已扎根于地域之中。

根据这篇旧稿的研究，明末清初三三角洲地带宗族的集团体制得到了阐明，不过，由《盟水斋存牍》获得的情报却远远不止这些。在树立宗族体制时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乡绅，他们当时在三角洲地带展开了什么样的活动，关于这些问题，也可以从中获得众多的情报。乡绅之家从事市场占有、贸易、私盐贩卖、沙田经营等多角经营，其中成为重大社会问题的是围绕沙田的纷争。在三角洲地带开发最迟的香山县等地，明代中叶以后，番禺、南海等发达县市的乡绅之家，为追求沙田的利权而展开激烈的争夺战。本文首先要来探讨这个问题。第二，乡绅之家实施利权争夺的，是乡绅子弟和宗族，还有奴仆、无赖等各色人等。我想聚焦于乡绅以及乡绅宗族之据点所集中的广州城，介绍他们行动的实际状况。第三，乡绅的抬头是让其宗族上升为“宦族”，我想探讨一下它对其他宗族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

一 沙田的利权

关于珠江三角洲乡绅的活动，为我们所熟知的事例是南海县深村堡石头霍氏。霍氏在宗主霍韬的任官前后，从事谋取沙田、市场管理与私税征收、私盐贩卖、矿山经营等多角经营，在三角洲地带争夺利权。^①这种乡绅活动一直持续到明末。让我们来看看陈子壮的证言。陈子壮，字集生，号秋涛。曾祖陈绍儒官至工部尚书，父陈熙昌官至吏科都给事中，世代居住广州城仙湖里。陈子壮是万历四十七年（1619）进士，在崇祯朝历任詹事府佾事、礼部右侍郎等，以言宗室事被下诏狱，经过廷臣的救援，最终减死遣返。之后，他闭门谢客，筑云淙书院以读书为生。崇祯十七年（1644），北京陷落，他投身在南京成立的福王政权，任詹事府詹事兼礼部尚书，但是该政权不久也灭亡了，于是返回乡里，奉母隐遁于南海县九江乡。1646年，清朝军队进入广东，翌年，陈子壮率领战船千余艘攻打广州城失败，在高明县被捕杀害。与投身南明政权而与清朝作战的陈邦彦、张家玉共称粤后三忠。^②陈子壮在北京任官期间，给广东巡按御史刘翰鸪写了一封信^③，他在其中说到：

盖敝省僻在海徼，寇盗奸宄出入之藪也。外通洋夷诸岛，内逼香山、澳门。沿海又皆盐场，蛋户利之所竞，害亦滋起。走利之徒，每私贩违禁之物，以勾引生事。此乡落之甚蠹，而缙绅之公患也。然而此辈偏借缙绅之名号，以通行于乡落，而莫可谁何，长此不治。名实无根，黑白相乱，甚者不知不见之处，乃有庇盗殃民之事。壮甚痛之，曩亦瞿瞿家居，颇为厉禁。今远在八千里外，将如之何哉。为桑梓之谋，身名之计，惟有

^① [日] 井上彻：《石头霍氏——广东乡绅之家》，《名古屋大学东洋史研究报告》第25号，2001年。关于石头霍氏的考察，还有以下的研究：罗一星：《明清佛山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6-120页）、[英]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125-128.

^② 康熙三十年刊《南海县志》卷11，《人物列传·陈子壮》。

^③ 陈子壮：《陈文忠公遗集》卷10，《尺牍·与刘翰鸪巡按》。

力控公祖飭法而已。……壮同胞弟子升弱冠，长大童稚，奉家慈，晨昏读书，不省外事，苍头不满十人。先世遗业无多，开收俱已明白，无烦官司辨理。今家书所诫，犹铸刑书也。大之开山贩海，庇盗殃民之事，小之搭墟承担，宰牛养鸭，放债收当，柴米猪鱼诸税，以私垄断，而剥乡里，誓所不齿，所仰恳老公祖。凡诈冒缙绅者，均法无贷，而于舍下尤加等焉。凡名号有涉舍下子姓奴仆者，均法无贷，而真子姓奴仆尤加等焉。庶前项其可禁止乎。

在陈子壮任官离家期间，似乎是其弟陈子升在管理故乡（广州城）的家业。在这封信中，陈子升担心委托管理的家和其他乡绅（缙绅）之家一样为恶乡里，嘱托刘翰鸿严加管束。乡绅的恶行有哪些呢？有矿山开发、与澳门的葡萄牙等夷狄进行贸易、经营墟市和沙田、牛的屠宰、养鸭、放高利贷、对日常生活物资征收私税等。这样的多角经营，已经出现在嘉靖年间的霍韬家族，说明乡绅围绕三角洲地带之利权而打进所有领域的情况，在明末也是很普遍的现象。

在探讨珠江三角洲乡绅活动方面，最值得注意的是围绕沙田的纷争。现在的珠江三角洲是由西江、北江、东江三条上游河川带来的淤泥形成的冲积平原，在开始开发的秦汉时代，该地域是一个狭窄的海湾，星岛罗布。其后，三江的淤泥逐渐形成三角洲的上游部，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淤泥的堆积速度极为缓慢。南宋的时候，三角洲开始急速成长，元代加速发展，香山县诸岛与大陆相连。明清时代，三角洲地带进一步陆地化，形成了现在三角洲地带的原型。由淤泥堆积而成的沙洲形成了沙坦（沙田）。也就是说，沙洲是自然形成的，其周围聚集了更多的沉淀物，堆积进一步发展。农民在周围修建堤防，种植芦苇和豆类，防治堤防崩溃和土壤流失。如此经过三年五载，沙坦成为适合种植水稻的土地。沙坦形成之后，更多的淤泥淤积于下游，又形成新的沙坦。^①说明在沙坦形成的过程中，人为因素加速了沙坦的形成和三角洲地带的扩大。在明代，围绕着获取沙田的纷争频发。^②据霍韬说，相对于作为三角洲发达地域而繁荣起来的南海县，其南边的顺德、香山两县不过是远离大陆的湾内岛屿，被视为发展中的地域。在顺德、香山两县以及东莞县，围绕着新形成的沙田，纷争不断。其原因在于沙田是海中形成的浮生之田，所有权不明确，不在课税范围。因此，拥有沙田就会带来巨大的利益。^③

^① [英] Marks, Robert B, *Tigers, rice, and silt: environment and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66-69, 80-82. 此外，[日] 松田吉郎：《明末清初广东珠江三角洲沙田开发与乡绅支配的形成过程》，《社会经济史学》第46卷第6号，1981年。该论文后来被收入《明清时代华南地域史研究》，东京：汲古书院，2002年版，早已注意到三角洲地带的沙田开发。傅同钦：《明清时期的广东沙田》，广东历史学会编：《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分析了明清时代的沙田问题。科大卫（David Faure）的论文则论及宋代至明代三角洲地带开发史中的堤防建设与沙田的修筑，十分便利（前引[英]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pp.51-57.）。

^② 傅同钦的前引论文《明清时期的广东沙田》介绍了明代沙田纷争的大略（第65-68页）。

^③ 《霍文敏公全集》卷10下，《公行·两广事宜》。“东莞、顺德、香山之讼，惟争沙田。盖沙田皆海中浮涨之土也。顽民利沙田，交争焉。讼所由禁也。善断者凡讼沙田皆没入之官，则讼永息矣。何也？沙田者海中之洲岛也。先年五岭以南皆大海耳，故吾邑曰南海。渐为成乡井，民亦蕃焉。南海阖邑皆富饶沃土矣。今也香山、顺德又南海之南洲岛，日凝与气俱积亦势也。顽民利洲岛，交利互争，讼所由禁。有司所不能断者也。如遇沙田之讼，即按其籍给之，曰：尔田何年报税。如果增报税额，有益国赋也。按籍给之永业，无籍者没之官。若曰吾所承之业从某户某田塌陷，代之承补者也，则奸民之尤也，宜勿听，仍断其田没之官，则奸固难售，而讼亦可省矣。是固听沙田之讼之策也。又曰：凡讼沙田皆没之官，则沙田之讼自息耳。盖沙田皆海中浮土，原无税业，是民所由争也。语曰：一兔在野，众共逐焉，无主故也。积兔在市，过而不问，有主也。海中沙田，野兔之类也。其争也逐兔也。没之官，召民承买而取其价，以供公需，绝讼之术也。”

其中，广州诸县中开发最晚的香山县成为争夺沙田的舞台。我想将其间情况介绍如下。明代中叶以降，原籍番禺、南海、新会、顺德的“宦族”（又称“大家”、“大姓”）获得香山县和顺德县等地的沙田，根据所拥有田地而在香山各乡登录户籍，即所谓的寄庄户。他们不负担税粮和徭役，而将其转嫁给当地各乡的里甲，里甲之民因而有相继破产者。于是，嘉靖元年（1522），知县袁镛将寄庄户的户籍从各乡的里甲组织中削除，设立以各自原籍之县命名的都，有番禺（番禺、南海）都图、新会都图、顺德都图三个。但是，这个改革方案无法实施。因为没有一个寄庄户肯赴县城服徭役。^①发达诸县的宦族在地方官或中央政府中拥有很大的影响力，以这种影响力为背景，拒绝接受赋役。^②香山知县黄正色力图解决这个问题。黄正色，字士尚，江阴县人。^③黄正色于嘉靖十四年（1535）赴任香山县，他呈报抚按、司府，认为应该让这些寄庄户向各自附近的仓库缴纳税粮。^④得到香山县的这个呈报，经布政司审议，认为香山县全体税粮二万石，而其中寄庄户应课税粮达八千石，被转嫁了税役负担的里甲人民遭受其害。巡按御史戴璟下达通告，让租种寄庄户土地的佃户姓名登录在香山县的户籍；让寄庄户在他们的原籍地番禺、南海、新会、顺德缴纳税粮；民壮等杂役换算成银两缴纳，将此银两缴送广州府，由广州府转发给香山县；以后禁止寄庄等。^⑤寄庄户有“大家”、“大姓”、“富豪人户”等各种各样的称呼，其实态就是乡绅。例如，“豪势”（寄庄户）获取沙田之后，甚至吞并了岸边的水埠和海上的泊位（罾门）。^⑥这时，“豪势”连接武装船舶，敲打钟和铜锣，集聚势力，如果欲行管束的官军靠近的话，则以弓箭相胁，放言“吾受乡缙绅之

^① 嘉靖二十七（1548）年刊《香山县志》卷1，《风土志·坊都》：“侨立都图，以籍寄庄户者有三，曰番禺都图一，新会都图三，顺德都图五。初番禺、何、新、顺各县大家，随田寄籍，散隶各乡，多倚豪势不谕粮役。官司责在里甲代赋，累至倾家者。嘉靖元年，知县袁镛申请抚按，督造衙门，削其图籍，令自勾管，设为图籍，各以其县名都。盖天下郡邑所无也。后其里甲相党，无一名赴县着役。凡有征办，反为邑民之累也。”

^② 霍韬在《渭厓文集》卷5，《赠黄尹宰香山叙》中说：“香山在郡之南百五十里，而近周遭，皆海。香山擎然于海之中如琼厓，而差小山之秀特如垣如屏。拥邑治之背，邑南襟带海洋，登高观焉。岭外之奇境也。其邑之域暨民生齿之数登于图籍者为里。惟三十有五。然番禺、南海、新会、顺德、东莞五邑之民，皆托籍寓产焉。一邑从五邑之产，则多大姓。五邑之大姓丛产，一邑征赋督逋，晓无宁时。故为令难。邑多涨鹵，积而为岛，可稻可菱，可落可渔。有力者利焉，大姓交利争。是以禁武断之横。为令操权之难。令不能曲直。彼弱则阱，强则狼，悻奔叫上官，叫嚣于天阙。逮械质保，及于闾五什百为聚。为令追呼之难。大吏不能自曲直，取基于令，或则大吏诡直曲，责成于令。逆大吏，则虞祸咎，顺则获戾直民，为令任职之难。两禁之诘，岂曰以诈实，以贿逞胥隶，褻燕隙以投焉。百一垢售曲直，倒操谗夫，俟衅仇訾腾涌，不为覆揅。为令自守之难。是故小邑也，乃难为令。”

^③ 黄正色的传记被许多文献收录。嘉靖二十七年刊《香山县志》卷5，《官师志·官制·知县·黄正色》，同《官师志·名官·黄正色》；嘉靖四十年刊《广东通志》卷50，《列传·名官下·黄正色》；《粤大记》卷12，《宦绩类·循良芳躅·黄正色》；《国朝献征录》卷72，《南京太仆寺卿黄公正色墓志》；《明史》卷207，《张选》传附《黄正色》等。

^④ 嘉靖二十七年刊《香山县志》卷5，《官制·知县·黄正色》传曰：“初潭旧多为顺德、新会暨番禺士夫豪民所夺，谓之寄庄户。粮至万余石。递年逋脱粮役，貽累里甲代偿。民积苦之。正色首祛其弊，备申抚按司府，令寄庄户各就近仓输纳解运。邑民翕然称便。”

^⑤ 嘉靖二十七年刊《香山县志》卷2，《民物志·田赋》云：“嘉靖十四年，巡按御史戴璟设法禁之，云：访得，按属州县有等富豪人户，置买别县田产，立作寄庄，坐享粗利，不行纳粮，赋累里排，代其陪赋，及至谕编差役，则亦恃其隔涉，不服拘唤。又有倚托权豪亲戚影射。近据香山县申前事，行布政司，计议。看得，香山粮止二万，而寄庄已及八千粮，差节年被累。情实可悯。今后，寄庄香山田土，要报佃户姓名于该县付记。税粮纳在顺德、新会、番禺，径自起运。香山隔海，俱作存留，以视宽恤。民壮及均平银两，计田算银，追解广州府，转发香山县支用。均徭亦于各县编派司府等项差徭。自后各县人民并不许置买香山等县田土寄庄。违者入官，仍问罪。”

^⑥ 同上书，《民物志·鱼盐》。“本县沿海一带腴田，各别县寄庄，田归豪势，则田畔之水埠，海面之罾门亦将归并，而有之矣。”

命也”，杀人越货，谁也拿他们没办法。^①此外，香山、顺德、番禺、南海、新会、东莞诸县的沿海地域，栖息着称为螾（螾）的泥蟹，会吃掉谷物的芽，给农业带来危害，而该地域大量养殖的鸭子喜欢吃这螾，所以灾害并不严重。洪武、永乐、宣德时代，为养殖鸭子而设置了组织（鸭埠），由埠主进行管理。但是，到了成化年间，都御史怀疑埠主欺压剥削小民，废止了埠主制度，让小民可以自由养鸭。他们（细民，畜鸭之民）聚集同伴，放鸭侵食水稻。于是，地方官试图禁止畜鸭，逮捕细民。对此，畜鸭之民集体反抗官兵，并向“仕宦之家”输送贿赂，以此为后盾。^②正德三年（1508）赴任广州知府的曹琚（字仲玉）知道了这个弊害，恢复了洪武年间的鸭埠制度，在精密测量的基础上制定了相关制度。^③但是，曹仲玉的鸭埠制度后来遭到废止。霍韬高度评价鸭埠制度，主张恢复。

曹守鸭埠之制，若遂行焉。畜鸭之民，惟遵埠主约束也矣。不求仕族为之武羁。盖仕族武羁为畜鸭之民之渊藪，小利啖之也。宦家子弟见小利忘厚祸，阴为畜鸭顽民窝主。顽民恃宦家子弟为冰山，恣恶无忌。因畜鸭而残民之稼，民不敢告。曰：“某宦族主之也。”祸固不小矣。复因畜鸭而为劫盗，踪迹张白则宦族受玷不小矣。故鸭埠之制行，则民有定业，埠有定主，不附丽宦族为之庇覆，宦族子弟亦得寡过保全衣冠之策也。

从这篇文章可以看出，成为畜鸭之民后盾的“仕宦之家”，其实态可以更为明确地说就是“宦家子弟”和“宦族”。乡绅子弟和亲族收取畜鸭之民的贿赂，借助乡绅的权威，让官府默许畜鸭之民的鸭子养殖。对此，遭受鸭患的农民害怕乡绅的权力而不敢上告，异口同声地说：“某宦族主之也。”霍韬担心此事伤害到乡绅的权威。

沙田成为发达地区乡绅争夺利权之地，这种状况即使到了明末也丝毫没有改变。《盟水斋存牍》对此事有所记载。例如，“香、顺两邑招集亡命，冒宦抢禾，无日无之”（一刻《谿略二卷·冒宦抢禾何基伯等〈一徒五杖〉》），在香山、顺德两县，招集“亡命”之徒，借乡绅的名义夺取收获物之辈不绝。此外，曾与陈子壮一同抗击清朝的生员陈邦彦（字会份，号严野），对乡绅之家在沙田的活动进行了具体的证言。陈氏的祖先陈玺，从安徽池州府铜陵县入粤。相传他出仕宋朝担任机宜文字，南宋末年，追从端宗南迁，卒于广州城。陈玺的次子陈大谟担任元朝的枢密副使，陈大谟的儿辈从广州迁移到南海县龙山，从此，陈氏作为世代财主而为人所知，称小圃陈氏。景泰初年，由南海县析置顺德县，龙山亦成为顺德县所属。顺德县共设置了四十个堡，龙山是其中之一，位于顺德县城西北与南海县的交界处。龙山堡又由二十一个村组成，其中包括陈氏所居住的小圃。^④陈邦彦的祖父陈嘉言，父亲陈韶音。陈韶音没有任官，详性命之学，亲自指导邦彦。陈邦彦进入县学，成绩常居榜首。后来，与父亲陈韶音一起搬到县城北郊的锦严山麓，教授《诗经》、《易经》，常有数百名学生受业，据说出其门者达数千人。^⑤明朝灭亡后，向南京福王、福州唐王上言《上中兴政要疏》三十二事，其中收有题为《禁侵渔》一文，曰：

^① 同上书，《民物志·鱼盐》。“吾邑海滨可以设置门者，豪右侵轶之日久矣。舰舸连云，金鼓铿锵，官军近之，輒毒以强弩，曰：吾受乡缙绅之命也。杀人夺货，莫敢谁何。所官褫魄自窟，民间惴惴，不自保。况敢征鱼课乎。盐课虽有利，亦多不在官。吾见其终匱也。藩臬柄其事者，非芟除之，则国课难复。”

^② 《霍文敏公全集》卷10下，《公行·两广事宜》。

^③ 曹琚的传记收入嘉靖四十年刊《广东通志》卷50，《名宦七》。

^④ 万历刊《顺德县志》卷1，《地理志·都里》；康熙刊《顺德县志》首卷《图经》。

^⑤ 《陈严野先生文集》卷4的薛始亨《赠兵部尚书陈严野先生传》及何绛《兵科给事中赠资政大夫兵部尚书先府君严野陈公行状》。此外，《明史》卷278也收录了陈邦彦的传记。

臣观今日之侵渔小民使之离心者者，不独在有司，而兼在豪右。有司之侵渔在法之内，犹可言也。豪右之侵渔在法之外，不可言也。远者臣不及知。臣以臣之乡观之，诸借势牟利之事非一，而最大者一曰占沙，一曰抢割，度未有闻之朝廷者，臣敢讼言之。臣乡田多近海，或数十年辄有浮生。势豪之家以承餉为名，而影占他人已成之税田，认为己物。业户畏之而不敢争，官司闻之而不能直。此所谓占沙也。及至秋稼将登，豪家募召打手，驾使大船，列刃张旗，以争新占之业。其后转相摹仿，虽夙昔无因者，皆席卷而有之。耕者之少不敌抢者之多。甚或杀越折伤，而不能问。此所谓抢割也。斯二者小民积怨深怒，皆归咎于乡绅。^①

“势豪之家”借势力谋求利益的恶行之一就是占沙，以纳税为名目，影占他人已整備完毕的税田。其二是抢割，到了秋季收获时期，乡绅之家募集打手，驾驶大型船舶，携带武器，高举大旗，抢夺收获物。蒙受占沙和抢割祸害的人都把这些责任归咎于乡绅。

占沙和抢割并不仅仅是顺德县，香山县也很普遍。其实例且留置后述，下列史料表明香山县受到发达诸县乡绅的祸害依然最为严重。二刻《公移·议详春花园田入义仓》云：

看得，香山春花园田壹拾伍顷肆拾壹亩，向被豪民隐占有年，自冯知县清出以拾顷归仓，伍顷归学，此不易之案也。后复肆侵占。周知县究详竖界，而此田已久归之公家矣。夫何周知县去后，当事者非其人，漫无主持，听吏胥为政，而前田仍落豪手，后竟有每亩纳银壹两叁钱之议。前且勿论，即查周知县竖界之后，已有十年，其间花利不可胜算。皆为豪辈奸延吞匿，貳千金尚不足偿花息之半。岂有壹两叁钱作田价之理。……按，新会义田久没豪家，亦未尝不以补餉为名，前院欲追，则尽追出矣。无有敢抗者。岂三尺之法能行之新会，不能行之香山乎。况见任香山为甲科县令，非复前任愤愤，冯、周两县令彼何人哉，当亦非异人任矣。

香山县春花园的十五顷四十一亩田地长期被豪民所占有。于是，冯知县进行了调查，将其收归国有，以十顷归属官仓，以五顷归属县学。冯知县即冯生虞。他是四川大足人，万历九年（1581）由进士出任香山知县。赴任之后，冯知县亲自出马测量县内土地，分成上中下三等登录鱼鳞图册。^②春花园田恐怕就是在这次测量调查中被揭发出来的。由于该田地后来再此遭到侵占，周知县又进行了测量，再此收归国有。周知县即周维持。他是南直隶金坛人，万历四十七年（1619）进士及第，翌年（泰昌元年，1620）赴任。周知县尽心致力于香山县的教育，设立仁山书院，编纂科举考试对策集的《仁山会课稿》教导诸生，天启元年（1621），该县中了五名举人。^③

然而，周知县去官之后，由于主持县政的不是合适的人材，没有遵守周知县的判决，听任吏胥为政，春花园田地再次落入豪民之手。后来竟然有豪民以每亩银一两三钱向香山县缴纳以图解决的议论，颜俊彦认为若依照这种方法，将无法取回被占据期间所获得的收成利益而予以了屏退。颜俊彦在此提出了一个疑问。新会县的义田也长期被势豪之家所占有，当时的察院将该土地收归官府，没有人敢反抗。为什么法律在新会县可以得到实施，而香山县却不能呢？

取更有虑者。香山乡绅甚少，而皆闭户不与外事。其为崇香民者，皆邻邑也。此田须责成县官，当官召本邑殷实之户承佃纳租，不许外邑衿绅与身其间。庶不启旁蹊曲径，

^① 《陈严野先生全集》卷1，《上中兴政要疏·禁侵渔》。

^② 康熙十二年序刊《香山县志》卷2，《赋役》，该书卷4《职官·列传·冯生虞传》。

^③ 康熙十二年序刊《香山县志》卷4，《职官·列传·周维持传》。

复致沦没。宪台德泽永永垂之无穷耳。

他认为在占有春花园田的豪民背后，有他县的乡绅在遥控。香山县要想收回该园田，需要能够对抗他县乡绅的当地乡绅的支援，但是，香山的乡绅极少，而且闭门不干预此事。于是，颜俊彦提出不许他县乡绅介入，应该由香山县独自召集当地富家承种园田。

此处，如实显示了他县乡绅围绕沙田的暗中活动。正如颜俊彦指出的那样，香山县的乡绅原本极少。根据光绪五年（1879）刊《广州府志》卷三十四《选举志三·明》，对被赋予任官资格的进士及第者人数进行一下比较。明代（洪武～崇祯）五县的进士及第者，番禺县 91 人，南海县 151 人，新会县 45 人，东莞县 79 人，顺德县 99 人。总数 465 人。相比之下，香山县在有明一代不过 12 人。在向官界输送人材的能力上，新兴开发地的香山县显然占绝对的劣势。从颜俊彦的话可知，香山县乡绅也很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对抗发达诸县乡绅上的无能为力。

如上所述，乡绅对利权的争夺持续到了明末。尤其是在香山县，嘉靖年间以来，由于番禺、南海、顺德、新会等发达地区的乡绅在获得土地之后不肯承担税役，负担遭到了转嫁，此外还蒙受了以各种非法手段进行土地占夺和收获物夺取的祸害。沙田纷争不过是乡绅之家活动的一端。正如陈子壮所述，乡绅活动极为多面，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他们在争夺三角洲地带的一切利权。支撑着这些乡绅活动的，是怎样的一些人呢？我想在下一章来探讨一下这些人。

二 族人、奴仆、棍徒

如前章所述，争夺以沙田为首的各种利权，使乡绅之家饱受批判，然而，其责任在谁呢？霍韬《渭厓文集》卷五《赠黄尹宰香山叙》曰：

香山在郡之南百五十里，而近周遭皆海。香山擎然于海之中如琼厓，而差小山之秀特如垣如屏。拥邑治之背，邑南襟带海洋，登高观焉。岭外之奇境也。其邑之域暨民生齿之数登于图籍者为里。惟三十有五。然番禺、南海、新会、顺德、东莞五邑之民，皆托籍寓产焉。一邑从五邑之产，则多大姓。五邑之大姓丛产，一邑征赋督逋，晓无宁时。故为令难。邑多涨鹵，积而为岛，可稻可菱，可菘可渔。有力者利焉，大姓交利争。是以焚武断之横。为令操权之难。令不能曲直。彼弱则阱，强则狼，悻奔叫上官，叫嚣于天阙。逮械质保，及于闾五什百为聚。为令追呼之难。大吏不能自曲直，取基于令，或则大吏诡直曲，责成于令。逆大吏，则虞祸罟，顺则获戾直民，为令任职之难。两焚之诘，岂曰以诈实，以贿逞胥隶，褒燕隙以投焉。百一垢售曲直，倒操谗夫，俟衅仇訾腾涌，不为覆揅。为令自守之难。是故小邑也，乃难为令。

根据霍韬的证言，发达诸县（番禺、南海、新会、顺德、东莞五县）的“大姓”围绕着沙田的利权相互竞争，纷争不绝，面对这种状况，香山知县无法统御其武断之横。而且，“大姓”一旦被管束，则上告于知县的上司，甚至上告到朝廷，弄得纷纷攘攘。因而，不让知县来判断纷争的是非曲直，而接受控告的大官又不能自己判断曲直，或者歪曲是非判断，将责任推卸给知县。违背大官意志的话，则恐怕有不测之灾。“大姓”即乡绅之家一面对地方官和中央政府行使巨大的影响力，一面争夺着沙田的权益，乡绅自身显然应承担重大的责任。但是，乡绅自身并没有亲自出马指挥争夺利权。陈邦彦在前引《禁侵渔》中，谈到直面占沙和抢割的人把责任归咎于乡绅之后，又说：

乡绅读书，知义理，受国深恩，其身为不肖者固无几耳。乃其间或子弟仆从之蒙蔽

而不及知，或戚属奸徒之诈冒，而不可诘。小民赴诉其门，则主人如帝，门者如鬼，未尝为之深察其颠末。

乡绅是不是真的没有参预其中，值得怀疑，但是从上文可以知道乡绅的子弟和亲族，还有奴仆、奸徒之类是利权争夺的执行者。此外，陈子壮也在写给广东巡按御史刘翰鸿的前引简牍中，委托刘翰鸿说，如果老家的亲族和奴仆染指乡绅多方面利权争夺之事，定给予严惩不贷（“凡诈冒缙绅者，均法无贷，而于舍下尤加等焉。凡名号有涉舍下子姓奴仆者，均法无贷，而真子姓奴仆尤加等焉”）。乡绅依靠聚集在自己周围的这些人，而这些人则依靠乡绅的权力。这样结合起来的人际关系，其具体形态究竟如何呢？本章将来探讨这个问题。

作为寄庄户而积极获取香山县沙田的，是发达地区如番禺、南海、顺德、新会、东莞诸县的乡绅，正如前面的研究已经阐明了的，他们在明代中期以后，努力将亲族组织化，构建了以宗祠为中心的体制。乡绅聚集在以番禺、南海两县作为附郭县的广州城以及南海县佛山镇这样的政治和经济中心城市，那里的宗祠装置也比较集中。^①因而，乡绅之家在争夺沙田等利权的过程中，子弟亲属、奴仆、无赖暗中活跃之时，作为他们根据地，首先让我们想起的就是城市。我想介绍几个广州城的例子。

例如，邻接佛山镇的深村堡石头霍氏，霍韬在老家石头修建了大宗祠之后，随着亲族和子孙的迁移，在各地修建祠堂，扩张了宗族网络。^②其中一个据点就设在广州城。在广州城内北端的粤秀山，有霍韬修建的慎德书院，其后被转用于奉祀霍韬的祠堂，子孙聚居于周边。^③此外，广州城内的流水井有西庄公祠。^④西庄公就是霍韬之父霍华（号西庄）。城内小新街有奉祀十三世乐亭公的祠堂。乐亭公是属于十三世第三房的霍勇官（号乐亭），生卒年为雍正九年（1731）至乾隆五十一年（1786）。^⑤虽然这些祠堂均修建于清代后期，但由此可以确认霍氏一族在清代也将广州城作为宗族据点之一。

像霍氏这样，在广州城中构筑宗族据点的例子并不少。例如，黄佐一族早就是移民广州城的宗族。^⑥黄氏的始迁祖（讳宪祖）是元朝的西台御史，因为反对朝廷禁止南人持有武器的命令而被流放岭南，相传在途中身亡。其子黄从简进入广东之后，在南海县的西濠（广州城内西侧的城西地区）构筑家居，黄从简之子黄教（第三世）迁移到叠滘乡（明代南海县叠滘堡）。黄教之子黄温德（字朝贵）参加元朝乡试落第，侨寓东莞，后来到了香山县，在北山获得一片土地。北山是属于仁厚乡良字都的村名。仁厚乡是管辖县城内外居民的行政单位，良字都位于城外东南方。^⑦此外，据说黄温德的次子黄酒（洪武十四年～景泰元年，1381~1450）七十岁时移居香山县。我认为在黄温德和酒黄的世代，已经完成了从东莞向香山的迁移。黄酒有三个儿子，次子黄瑜（宣德元年～弘治十

^① [日]井上彻：《明末广州的宗族——颜俊彦〈盟水斋存牍〉中所见实像》。

^② [日]井上彻：《石头霍氏——广东乡绅之家》，《名古屋大学东洋史研究报告》第25号，2001年；[日]井上彻：《霍韬对宗法体系的构建——商业化、都市化、儒教化的潮流与宗族》，大阪市立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都市文化研究》第3号，2004年。后一篇论文的中译稿收入《中国的现代性与城市知识分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③ 康熙三十年刊《南海县志》卷8，《学校·书院》。“慎德书院在粤秀山麓。霍文敏公韬建。后改为祠。其子孙环居之。”

^④ 光绪二十八年刊《石头霍氏族谱》卷1，《祠记》有“一西庄公祠坐省城流水井”；《广州城坊志》卷2《流水井》记载了兴隆街东的流水井与马站巷的流水井凡两处。西庄公祠究竟设于何处，不明。

^⑤ 前引《石头霍氏族谱》卷5，《十三世三房》。

^⑥ 以下有关黄氏的系谱，根据道光二十七年刊《黄氏家乘》（黄培芳等修）卷3，《小传》。

^⑦ 嘉靖二十七年刊《香山县志》卷1，《风土志·坊都》。

年，1426~1497）是黄佐的祖父。第六世黄瑜（字廷美，号双槐）由太学生出任惠州府长乐知县，退官后，移居广州城内番山之麓的承宣里。将住所命名为双槐亭，后被转用为祭祀黄佐的祠堂（黄文裕公祠）。^①黄瑜有黄畿和黄广两个儿子。黄广病弱，二十多岁就死了。黄畿（成化元年~正德八年，1465~1513），字宗大，号粤洲，虽然考中府学生员，但绝意不仕，隐居广州城内的粤秀山，后又隐居罗浮山，专心著述。黄畿的独子黄佐。黄佐（弘治三年~嘉靖四五年，1491~1566），字才伯，号希斋，又号太霞子，晚年号泰泉居士。正德十五年（1520），会试及第，历任翰林院庶吉士、江西按察司佥事、翰林院侍读学士等官职。世称泰泉先生，著述颇丰。在黄畿和黄佐的世代，于城内粤秀山麓的越井冈修建粤洲草堂。最早是黄畿讲学的场所，到了黄佐之时被重新修建。^②此外，黄佐在承宣里修建了祖庙，编纂家乘。^③黄氏步入官界之后，虽然将据点转移到了广州城内，但是和原籍地香山县的宗族并没有失去联系。道光二十七年（1847）刊《黄氏家乘》（黄培芳等修）卷一《族规·黄氏义田之记》（嘉靖十年，1531年，王洙记）记载了黄佐的话：“我大夫长乐君暨我先君子粤洲居士，乃罔敢私。乃成业，高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七十亩。厥田上中错，厥土沃壤，厥入稻秫菽麦。惟黍稷备，祭有统，族有宗，货有司”，由此可知黄瑜和黄畿在老家香山县创设了义田七十亩，作为宗族的公产。黄佐增大了义田面积，以救恤族人（“尝增置粤洲公义田，以贍族人”^④）。同上《黄氏家乘》卷一《族规》云：“众议举公，慎值事管理，香山插口沙田及省垣铺屋各尝业，除每年公用外，存银交值事。……”，道光年间，作为公产，黄氏拥有香山县插口的沙田和广州城的店舖。同《族规》云：“一，香山插口沙。文裕公祖尝田壹顷。”插口的沙田不知道是黄佐（文裕公）生前扩张到一顷，还是黄氏的子孙在黄佐增置之后再增的结果而达到了一顷。香山县城设有始祖侍御公祠（始迁祖宪祖的祠堂），所以，该族田可能也属于该祠堂。

黄氏步入官界的同时，移居广州城内，独自修建祠堂，同时与老家香山县的宗族也保持联系。即使在城居化之后，还与原籍地的宗族维持关系，这也可以从方氏的事例中得到确认。方氏的祖先来自福建的莆田。始祖方宗元出仕宋朝，赴任广东行中书省，葬于番禺的青萝嶂。次子方道隆任广州路总管，始定居南海县孔边乡丹灶村，是始迁祖。方道隆诸子分别是长房、二房、三房、四房、五房之祖。其中方雷益是五房之祖。方雷益之子方日华，方日华之子方势宏。相传方势宏在明初动乱时期率领“乡族”保卫乡里。方势宏之子，讳权，字用中，号亭秋。方用中放弃为官之道，热心于子孙的教育。子孙没有辜负方用中的期待。首先，方用中之子方允成（讳遂）任广西全州学正，卒于正统十三年（1448）。方允成有三个儿子，嫡长子方贵科任南京旗手卫知事，次子方茂夫乡试及第。第三子是方献夫。^⑤方献夫，于弘治十八年（1505）进士及第，由庶吉士成吏部文选员外郎，正德中，休职期间与湛若水和霍韬等在西樵山讲学。其后，到了嘉靖年间，升至吏部侍郎、礼部尚书。^⑥从方献夫的世代，方氏开始修建祠堂。首先，在嘉靖初年，提学副使魏校在实施毁坏淫祠政策时，方献夫购入位于广州城西门外芦荻巷作为淫祠而被废绝的寺庙地基，修建了五箴亭，后来被子孙改为祭祀方献夫的祠堂。此外，方献夫

^① 民国二十年刊《番禺县续志》卷47，《古迹志一》。

^② 同上书，《古迹志一》。

^③ 道光二十七年刊《黄氏家乘》（黄培芳等修）卷首，《重修族谱旧序》。

^④ 《泰泉集》卷首，黎民表：《泰泉先生黄公行状》。

^⑤ 光绪十六年刊《方氏家谱》（不分卷）《谱记》，《赠大学士亭秋公行状》、《赠大学士允成公行状》。该谱收藏在中山图书馆。

^⑥ 康熙三十年刊《南海县志》卷11，《人物列传·方献夫》。

还在广州城内西侧区域（西城）修建邸宅（相府），中设赐书楼。在相府附近，先后修建了尚宝公祠、丹山公祠、学正公祠、亭秋公祠等五房祠堂。由此可知，方献夫在任官之后，五房族人的活动据点，从老家的孔边乡迁移到了广州城内。另一方面，在老家孔边乡，于嘉靖十三年（1534）创建了一座寝堂（五间），祭祀始迁祖方道隆及道隆诸子（房祖），成为“不祧之祖”。冬至祭始祖宗元于中堂，配享始迁祖。这个方氏大夫祠是方氏的大宗祠。此外，万历三十年（1602），收购粤秀山麓雨帽街一族丹山公的园塘，作为宗族的公产，奉祀始祖宗元，附祀南海、新会、东莞各始迁祖，是联合各地方氏的合族祠。^①

以上介绍的霍氏、黄氏、方氏，均是明代中期以后官员（乡绅）辈出的宗族，也就是所谓宦族。作为上升为宦族的宗族，黄氏和方氏在广州城新建祠堂，同时在老家修建始祖、始迁祖的祠堂，维持同祖亲族集团的关系。而霍氏以老家石头的大宗祠为中心，构建了亲族网络，广州城的族人也包摄其中。宗族网络虽然以各种各样的形态遍布着，但在其形成之际，乡绅无疑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如前所述，在沙田地带，以乡绅权力为背景而展开的土地争夺中，乡绅权力和宗族网络发挥了非常大的效力。我觉得争夺利权而遭到批判的宦族，其核心不用说就是乡绅的家族，其周边是以宗祠为中心的宗族体制作为杠杆，族人有着各种各样的参预。

聚集乡绅周围的，不仅仅是族人。被乡绅的权威和权力所吸引，各色人等猬集而至。二刻《瀛略·公移·禁约·禁棍仆跳局小民》曰：

示粤中惯多跳诈，省城尤甚。土究恶少三五成群，寻风生事，又且依草附水，影射名色，为狡兔之窟。本厅初度岭来，见之发竖，立意重创，非不知抉齿啮之戒。然一点血性，遏捺不住，愿以身从，弃一官特一羽也。待罪三年，上赖各上台之誓震，下藉诸同事之维持，与夫地方衿绅之相体，庶几嚣戢纷解，无诈无虞，理兹土者亦渐渐相安，可忌锄击。乃途来复数数见告，小民之被鱼肉者，号呼于道，殆无虚日。其间刁诬不无，而凌逼尽有。如温斗玄一事，昏夜闯府，击鼓鸣冤。据县审称，棍徒十余携至宦家，拷勒写二百金，果尔，浮于强盗矣。……今后如有市棍势仆结党横行，跳局小民，许地方保约人等竟拏缚解府，以凭究治，转解院道发落。小民与市棍斗，则善恶不敌，小民与宦仆斗，则强弱不敌，然市棍宦仆与小民斗，则众寡亦不敌。吾民之可恃者众志成城耳。一街之中一人被害，则一街寒心，唇齿辅车，岂可不念乃忍袖手旁观。遇有前项纵横之人，当群起力攻，缚而致之该县令长。令长于民为父母，岂有父母而忍其子之落于汤火，不急引手者。决不左袒市棍势仆，难为受冤受苦之百姓也。

广东盛行欺人跳诈的行为，据说广州城（省城）尤为严重。“土究”和“恶少”聚众闹事，此外，还依靠有权势的人，借他人之名义迷惑人，省城遂成为狡兔之巢窟。他们实际上就是宦仆和市棍。颜俊彦希望今后如有宦仆、市棍结党横行，地方保约人等应该合力捉拿他们，并解送到官府。宦仆是乡绅的奴仆，市棍是市井无赖，他们是否属于乡绅之家，并没有太大关系，他们是一起活动的同伙。在颜俊彦描写的事件中，“棍徒”甚至采取闯入乡绅之家（宦家）强行借去二百金这样的过激行动。他们不仅仅是官府，就连乡绅也感到棘手的一群人。这些无赖之徒通过各种渠道赚钱。根据堀地明的研究，广州城在明代后期频频爆发抢米风潮，暴动的主角是小贩和无赖。据说无赖从事端午节划龙舟的人夫，以此为生。^②此外，一刻《公移·禁扮春色》说：“为禁约事。省下五方

^① 光绪十六年刊《方氏家谱》（不分卷），《祠》。

^② [日]堀地明：《明末城市的抢米与平糶改革——以广州为中心》，《社会经济史学》第57卷第5号，

杂处，亡赖棍徒，每每见事风生，乘机为祟。查往年迎春之日，各街坊游闲好事不务生理之人，往往聚集。多装扮台阁，填街塞巷，举国如狂。其间争斗滋兴，盗贼窃发，为祸不小。况当民穷财尽米珠薪桂之日，以有用之财供无用之费，岂不可惜。合行禁止。”住在广州城各街坊，没有正经职业的无赖（“亡赖、棍徒”），在迎春之日的庙会中，扮装踩街，人们也不惜将钱财投入到庙会之中，由此可知，他们通过承办庙会活动而获取利益。^①

这些乡绅的奴仆和无赖，在围绕沙田利权的纷争中，也成为实际作战的部队。如前所引，陈子壮和陈邦彦提到了在各种利权争夺中，有乡绅的亲族，同时奴仆和无赖也暗中活跃。举一个事例来说明。一刻《瀛略二卷·抢禾梁仲采萧诚志〈徒〉》曰：

审得，土究梁仲采、萧诚志与已故陈万祥，影附宦仆，蚕食民产黎光显经税之田坦，可以领批守沙为名，恣其抢掠，又将周及李孙彦、李应柱、秦邦城诸家而快志焉。嗟嗟，使可若此，则普天王土何不可鲸吞为己有也。良字都金鼓角之非黄旗都黄圃沙，已凿凿乎，其不可混矣。据仲采、诚志称，系严宦之子懋纶实为之，严宦万里远宦，靡能内顾。懋纶少不经事，或不无为若辈所弄。乃懋纶从未到官，今严福已杳不可即，而列帜守禾聚徒抢割之仲采、诚志俨然在焉，其又何辞，戕小民之禾应死，玷乡绅之节应死，非重惩之，风胡可长。姑引轻律拟配，犹其幸也。香山抢割为祟，曾经职重创，申详有案。今复有此等事，所恃县令挾破情面，刑乱用重以镇之耳。

在该事件中，土究梁仲采和萧诚志谋同一个叫陈万祥的人，追随乡绅的奴仆（“宦仆”），蚕食黎光显业已纳税登录完毕的民田，以获取批文、保护沙田为名，抢夺该民田的收获物。即所谓抢割。该民田位于良字都金鼓角。良字都在香山县城东南，属于仁厚乡。^②

根据梁仲采和萧诚志的证词，该事件由乡绅严某（严宦）之子懋纶实行。严宦远在任所，无暇顾及家庭经营。其子懋纶还很年轻，经验不足，很有可能轻信那些人所言。很多乡绅由于当官而离家在外，无法管理家庭经营的实务。不得不让家人或宦仆代替主人经营家业，于是，就生发了他们和无赖（土究）一起进行抢割的事件。此外，一刻《瀛略二卷·冒宦抢禾何基伯等〈一徒五杖〉》还说：

审得，香、顺两邑招集亡命，冒宦抢禾，无日无之，而不谓青衿之领袖之也。据冯仰曾杀占之控，称被究曾纯学、王懋式等，冒宦驾船，逐佃卷租。职进抢禾之人，而一一审之，朱国基、关昭宇犹口称梁宦不置陈，继同区彦权、李荣显面质，秀才王懋式主使而勾引之来者，则曾纯学、何基伯实为戎首。纯学已以别案盗情系狱。其何基伯应以白昼抢夺，城旦不枉，朱国基等五人坚称雇工，姑予一杖。何世荣未到，另提其生员王懋式，法应褫革，宽其一面，是在上裁。招详。

在香山、顺德两县，召集“亡命”之徒，假借乡绅之名进行抢割之事已成为常态。据冯仰曾有关杀占的指控，曾纯学、生员王懋式等假借梁宦之名，驾船攫取佃户的佃租。

1992年。

^① 无赖的存在，在明代后半叶的长江流域也成为常态。[日]上田信：《明末清初江南都市围绕“无赖”的社会关系——打行与脚夫》，《史学杂志》第90编第11号，1981年；[日]川胜守：《明末清初的打行与访行——旧中国社会中无赖的诸史料》，《史渊》119，1982年；[日]山本进：《清代巴县的脚夫》，《东洋学报》第82卷第1号，2000年。

^② 康熙十二年序刊《香山县志》卷1，《坊都》。

在该案件中，因假借乡绅之名进行抢禾而被问罪，其首谋者是生员。生员成为领袖，召集“亡命”之徒，进行抢割。虽然不知道梁宦究竟与此有无关系，但通过该事例可以知道，以生员为首谋的这些人假借乡绅的权力，实施了抢割。一刻《署香山县谳略一卷·抢割田禾黄楚行等〈徒〉》云：

看得，香山襟海而邑，在诸邑中最称僻壤，田为海水所喷射，故用力恒多，收成极薄，八口嗷嗷，朝夕不给，而重之土究之投献，势豪之侵占，穷乡下邑，何处控诉，有束手待毙耳。更可恨者，田禾收割之时，一伙亡赖强贼诈称某宦某宦看守田禾，白日驾船，恣行抢割。小民暑耕雨漉，手胼足胝，满望妇子有一饱之乐，而竟供其须臾之一卷。

加上向“土究”的投献、“势豪”的侵占，收获季节还有一群“亡赖强贼”在乡绅（某宦）的名义之下，以保护水稻为名，白日驾船抢夺收获物的抢割已经成为常态。在该案件中，以乡绅之名进行抢割的是黄楚行等 17 人。对此，遭袭击村庄的里排郑复昌率领乡民三百余人与其作战，将其捕缚解送官府。根据判决，袭击者 17 人不过是“佣工愚民”，下令抢割的是顺德县的“光棍”吴子华。

如上所述，在明末三角洲地带，宗族、奴仆和无赖借助乡绅的权力争夺各种利权。这些乡绅之家的活动对三角洲社会带来了什么样的影响呢？接下来，我想以宗族问题为中心作些介绍。

三 宗族之间的差距

在乡绅的周围，不仅仅有族人，还聚集了奴仆、无赖等各种各样的人，他们与乡绅结成关系，争夺利权。因而，从宗族一方来看的话，是否辈出乡绅，就拥有足以左右其命运的重大意义。在其他宗族眼里，乡绅的权力对他们的生活难道就没有产生威胁吗？乡绅以官界影响力为后盾而拥有的强大权力固然可畏，支撑乡绅的诸种关系大概也是敬畏的对象。本章想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

如前章所述，拥有乡绅的宗族有在广州城设置据点的倾向。这种倾向在佛山可以得到更为明了的确认。持续辈出乡绅的强大宗族（宦族）与弱小宗族之间的关系，在构造上已经固定于社会之中。^①这种宗族间差距的构造，被认为不仅仅只存在于城市，也扩延至三角洲整个地带。广州府番禺县的文人屈大均指出，当初只在广州城，后来就连乡村也开始盛行起来的所为“著姓右族”流行修建壮丽的祠堂，拥有千名族人的大族建有数十座以上的祠堂，而弱小的小姓单家也拥有数座祠堂。^②明末清初，不管是城市还是农村，人们维持以宗祠为中心的关系成为一般性社会形态，在宗族之间产生了大族和小姓单家的差距。广东巡抚王俭在乾隆三十一年（1766）上奏朝廷的文书中，清楚地描述了这种差距的构造。《清实录》卷七百五十九“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壬戌”条

广东巡抚王俭奏：粤民多聚族而居，每族祠置祭田，名为尝租。大户多至数千亩，小户亦有数百亩。租谷按支轮收。除祭祀完粮外，积至盈千累万，赏财丰厚，往往倚强

^① [日]井上彻：《宗族的形成及其构造——以明清时代珠江三角洲为对象》，《史林》第 72 卷第 5 号，1989 年，本稿加以修正之后，收入《中国的宗族与国家礼制——从宗法主义的视点进行的分析》，东京：研文出版，2000 年版。此外，前引罗一星《明清佛山经济发展与变迁》，包括宗族动向在内，对佛山进行了综合的分析，请予以参照。

^② 《广东新语》卷 17，《祖祠》。“岭南之著姓右族于广州为盛。广之世，于乡为盛。其土沃而人繁，或一乡一姓，或一乡二三姓，自唐宋以来蝉连而居，安其土，乐其谣俗，鲜有迁徙他邦者。其大小宗祖祢皆有祠，代为堂构，以壮丽相高。每千人之族祠数十所，小姓单家族人不满百者亦有祠数所。”

凌弱，恃众暴寡。其势均力敌者，不能取胜，则祠内纠众出斗。议定，族中斗伤人，厚给尝租，以供药饵，因伤身故者，令木主入祠，给尝租，以养妻孥。如伤毙他姓，有肯顶凶认抵者，亦照伤故例。正犯漏网，奸徒愈无顾忌。前经按察使潘思矩请，将尝租仿宋臣范仲淹义田例，设族正族副经管，仍令地方官稽核。奉行日久，而械斗之风未悛。窃思，聚此贳财，适以济其凶恶，不如散彼田产，可以息其斗争。请飭查尝租，田自百亩以上者，计每年祭祀所需，酌留数十亩，择安分族人，承充族正经理，嗣后严禁添积。其余田新置者，仍归本人收管。年远及递年租利所置，按支派均散，俾贫民有田以资生，凶徒无财以滋事。得旨。

据王俭称，广东人多聚族而居，不论大户小户，其宗族祠堂（族祠）都设有大量祭田，称之为尝租，获得很多田租收入。宗族的强者以其雄厚的经济实力为背景，欺凌弱小的宗族，依靠族人众多而肆行横暴。当势均力敌，无法解决的时候，从尝租之中拨出费用，以此为诱饵，动员族众参加械斗，因械斗身亡的，向其家族支付尝租，保障他们的生活。广东按察使潘思矩曾仿照范仲淹的义田制度，命令设族正、族副进行管理，由地方官进行监察，但是，未能制止械斗之风。^①于是，王俭对尝租进行了调查，提议百亩以上的祭田留数十亩作为祭祀之用，其他则分配给族人，让族正负责管理。

由王俭的奏折可知：第一，在宗族之间存在着大户和小户的差距，经济基础和族人数量处于劣势的小户不得不从属于大户；第二，宗族之间有着残酷的竞争，经常发展为械斗。这种状况在明末早已出现。我想从《盟水斋存牍》中介绍几个事例。一刻《瀛略卷三·讦讼劳绍元等〈杖〉》云：

审得，劳绍元与冯子真等一村，共有七姓。向为一保，其来久矣。迨因人口繁滋，已非昔比，独冯、劳二姓丁力强众，两不相下，管辖尤难。劳姓之屡告开保者，亦因冯族历有犯事，以虑累为言也。冯氏之必不欲分保者，以劳姓无良不受铃束，以图自便也。然皆未有据也。唯是两居犬牙错集，特不能割地为界，而总之块土，皆在一围之中，声息相闻，不难稽察，添保帮掇，未为不可。况该县已曾给帖，冯、劳两姓各主一保，其余五姓听从，付近入册，互相核查，有事连坐，各任专责，间有一二插居，以册为定，无累别保。树大枝分，势使然也，冯子真等借口旧籍定制，明属强词，劳绍元等罗列肆讦，大伤邻睦，事干人众，姑将二比首名各拟杖惩。余免株求。招详候夺。

成为问题的村落是七姓居住的杂姓村落，原本编成一个保，但是由于其中劳姓和冯姓势力崛起，互不相让，一保则难以管辖。于是，劳氏主张重新设置一个保，对此，冯氏则认为没有必要开设新保。管辖该村落的县协调两姓的主张，将两姓各自编为一保，让其他五姓从属两姓，分属两个保，颜俊彦也赞成该县的裁定。虽然这只不过是其中一例，但我们可以从中看出在杂姓村落中，强大宗族的崛起，其他宗族从属于他们的过程，在明末清初得到了发展。

此外，正如二刻《瀛略二卷·争山何宪峰等〈杖〉》所说的“粤中争坟之讼，无日无之”，在广东，围绕祖坟的诉讼频发。我无法在此一一列举，《盟水斋存牍》中收录了大量这种案件。一刻《瀛略卷三·妄讼罗承宗等〈免拟〉》就是其中之一：

审得，罗承宗、黄惟经争山上一片余地，蛮触不休，两家山邻亦各左右其袒，左罗者结为罗氏始祖，左黄者结为黄家绝墓。总之，生明道宋，世远人亡，为罗为黄，俱无

^① 潘思矩的奏折收入《清实录》卷137，“乾隆六年二月乙丑”条。

可考。夫争风水以妥先灵也，乃取不可知之荒冢，而认之为始祖，将强地下之祖父，而亦祖其祖，不大有余恫乎。今据该县原审及所绘山图，两山左右有水坑为界，无可相侵。而所争一片余地，委系无名古墓，两姓不得插葬。仍行该县立一石，书古绝墓三字，竖其地上，永杜哗争。罗承宗妄讼应杖，但念其从父母起见，可微宪台之宽宥也。详奉布政司批。既经县断，姑免究缴。^①

罗承宗和黄惟经为了争夺山上一片寸土的所有权，纠纷不息。邻接两家山地之人也各有袒护，执持罗氏的联手声称该土地为罗氏始祖之墓，而执持黄氏的则认为是黄家的绝墓。正如“生明道宋，世远人亡，为罗为黄俱无可考”所说的那样，在围绕古墓的纷争中，罗氏和黄氏所主张的建于宋代的祖坟，是毫无证据的，颜俊彦不承认两家的主张，认为那是没有物主的“古绝墓”，判决“两姓不得插葬”。换句话说，尽管两家到了明末，各自主张那是自己的祖坟，但也说明他们在此之前并没有对该墓进行过管理。该事件发端于罗承宗的诉讼。他这时候提出诉讼，是因为古墓在风水上是绝好的场所，他试图通过主张那是罗氏始祖以来之墓，以确定所有权，将此地作为一族的墓地。在宗族逐步加强凝聚力的明末，坟墓的确保，是与设立祠堂同等重要的大事，因而，我推测在这件纷争的背后，有可能是两姓宗族在操纵。

此外，一刻《谿略卷一·人命冯崇聚等〈杖〉》记载了以下的事件：

审得，邓氏之夫吕处贤，因争墟界为冯崇聚等兢殴伤足，不久身故。死虽因病，而病所从来，不为无因，尸男吕肖则以人命讼县。当有两族人冯执宪、吕瑄举及氏族邓耀庭等处明，当官拦息。其中冯姓虑累，愿许助葬，情亦有之。而尸族吕元辅等疑执私和，经府审明，将辅治罪，悉照原案归结。冯崇聚因悔前处助葬居间之人不善调停，此邓氏复有二命之控，亦吕族于章等从旁挑激之耳。今肖则已出，各犯酿衅有繇。崇聚、执宪、瑄举、耀庭、于章各杖示惩。

邓氏之夫吕处贤在争执市场边界（墟界）之际，被冯崇聚等人殴打致伤，不久死亡。死因虽然是病死，但此前被殴打亦是根本之原因，因此，吕处贤的儿子吕肖则以杀人事件告到县里。吕姓和冯姓的两姓族人冯执宪、吕瑄举以及邓氏家族的邓耀庭等人要求弄清事实真相，但县官让他们撤销诉讼。其间，冯姓方面担心受到连累，表示愿意助葬。然而，死者吕处贤宗族方的吕元辅等人怀疑这是冯姓想不通过官府判决而把事情敷衍过去，主张应该经由府审判决。这件事原本是吕处贤在围绕市场边界之争中受伤而造成病死的事件，然而在此后的诉讼过程中，发展为吕姓和冯姓的全面对立。我以为围绕墟界的纷争原本就是两姓宗族之间的斗争。

宗族互相竞争，崛起的宗族让弱小宗族从属自己，在这种倾向被固定化之中，对于各个宗族来说，如何强化自己宗族就成了很重要的问题。如前所述，一旦上升为乡绅，亲族、奴仆和无赖等聚集在他的周围，就可以构筑起强大的势力。因而，从宗族的角度来看，培养出乡绅而上升为宦族，在扩张势力上比什么都来得重要。另一方面，导致宗族强大化的乡绅，在被宦族凌虐的一方来看，却是一种威胁。我以为宦族开展的利权争夺，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了其他宗族的命运。相关史料介绍如下。

^① 底本的《妄讼罗承宗等〈免拟〉》被收入“谿略”卷三的又 51 b、52a，有错页。自“审得”至“两山左右”见又 51b，但是接下来的 52b 则是《妄讼罗承宗等〈免拟〉》后两篇《刁讼蔡思卿等〈二杖〉》的后半部分。“有水坑为界”以下，被收入《妄讼罗承宗等〈免拟〉》前篇《拨讼谭广馨〈杖〉》的后半部分（51a）。

一刻《署府谳略一卷·跳骗聂于广〈徒〉》云：

审得，聂于广真白昼之魑魅也。逢人跳骗，乃及于孝廉。听斯狱，而深有感于此中孝廉之朴·乡民之狡也。聂明道向有祖遗蒸田，被于广无端跳献彭宦，明道苦赎，批照告县有案矣。后又将其族人田跳献与王宦，见案在府。今王宦之仆王世进临审不到，不必深求矣。……。

聂于广是白日跳梁小丑，常常逢人行骗的无赖之徒，将举人聂明道从祖宗手里继承下来的祭田，擅自投献给彭姓乡绅。聂明道煞费苦心地要买回这块土地，业已告发到县里。聂明道和聂于广是同姓，但颜俊彦没有说他们是不是同宗的族人。值得注意的是，聂于广所投献的土地是维持祖先祭祀上财政所攸的祭田。重要的公产被投献给外姓乡绅，对于聂氏来说，无疑是极为棘手的。另外，聂于广后来又制造了一起将族人之田投献给王姓乡绅的事件。该事件似乎与王姓乡绅的奴仆有关。这虽然是乡绅的奴仆勾结无赖做坏事的模式，但是在宗族组织存立之中，纵然是所谓无赖将族人土地投献给乡绅，而发生这种事也说明了宗族管理体制的弱点。这样的事件还有其他例子。例如，一刻《谳略四卷·涎产黄明峰〈杖〉》云：

审得，黄明峰为三省之族人，一亡赖游棍也。三省有弟宗绅夭折，将房屋嘱托三省，以后嗣付之，则业之不守，无以见宗绅地下，三省自不能嘿嘿而已也。明峰始以黄闰为注，献屋严宦，案尚未结。而复以黄远出名，揭陈宦之债，契载银四百两，黄任宇、黄益宇金证。今廷质之，任宇即三省，益宇即三省之亲弟，坚不认金。其为明峰所写无疑。况四百金交易，亦非小可，而只一空头白券并上手文契，则其为借银之契，而非卖屋之契，可知。即银亦未必有多多许，又可知也。

黄三省在其弟黄宗绅夭折之时，受托保管其房屋，受嘱延续其香火。然而，黄三省的族人无赖（“亡赖游棍”）黄明峰以黄闰的名义进行登记，将其投献给严姓乡绅。该案件尚未了结，黄明峰又以黄远的名字从陈姓乡绅那儿借贷四百两银子，在契约书上署黄任宇和黄益宇二人之名。经过调查，黄任宇即黄三省，黄益宇是黄三省的亲弟弟。该案件也是出于欺诈目的的投献，借贷方是乡绅。黄明峰所求的是以欺诈获得利益，按理说不论对方是谁都可以，但是他选择了乡绅作为投献的对象，可能是想得到乡绅的庇护。此外，一刻《署府谳略一卷·投献陶国聘等〈杖〉》中说：

审得，陶国聘、陶国章之父体清，有荒坦十亩，与陶欣承坦三十余亩相并。清因历年赔税，急脱之为快，得价一百五十两绝卖，与欣承管业。买石运泥，筑坐改基，初成十一小漏，后又加筑，改为三大漏，并通自己祖业三十余亩，共成一大围。其工费不为不多，业管三届，不为不久，已谓子孙世守。诂章垂涎丰美，后起告争，钦承三十年苦心筹画，血力几尽，一旦割之，奚啻剥肤。况经年久，例无回赎，谳者以兄弟之间断以加贴回赎，亦法中之情也。然钦承以国章自受，故隐忍之耳。乃一入手，即转投卢上铭之父卢宦，兴众起业，总在一围之中，唇齿蹂践，并钦承前产，俱不得安其故业矣。国章强赎，背卖卢瑛田，民得灶业，钦承所以衔恨骨，而为赴阙之控也。

陶体清所有的十亩未整备沙坦，和他的兄弟陶欣承的三十余亩沙坦相邻。陶体清为了躲避赋税负担，以150两卖断给陶欣承。陶欣承历尽千辛万苦，在这块土地的四周修筑了堤防，区画整备了内部土地，和自己从祖先那儿继承来的三十亩相连，形成一个大围。但是，陶体清看到整备起来的沙田之后，就想把它弄到手，于是提起诉讼。审理该诉讼的官员考虑到该纷争是兄弟之间的事，就判决由陶体清在当初的卖地价格上另加费

用买回土地。该判决充分考虑到兄弟之情，但陶体清一旦获得土地，却将其卖给了卢上铭之父卢瑛田。卢瑛田是东莞县人，万历三十八年（1610）进士及第，由户部主事历任湖广按察司副使、四川参政等。其子卢上铭由其父恩荫任官，官至工部主事。^①这是乡绅的家族。在这个例子中，虽是发生在兄弟之间的财产纠纷，但卖给的确是乡绅。卢瑛田在该土地上开始了制盐业，陶体清卖地的背景，怀疑乃是出于卢氏方面的诱惑。不管如何，陶体清不惜背叛兄弟之情，以自己的利益为上，可以说他为乡绅的权力所吸引。

从这些事例可以知道，对宗族来说，拥有乡绅是何等重要。族中的无赖常常将族人的土地投献给或者卖给有势力的乡绅，虽说是出于自己的利益，但换句话说，也说明了自己所在宗族之向心力很弱。这说明了如果没有强有力的乡绅，其宗族就连维系以血缘为纽带的关系都有危险。另一方面，乡绅的宗族，以乡绅的权力为后盾，可以获得种种利权，扩大宗族网络，强化作为宗族的力量。这就产生了宦族和弱小宗族之间的差距。

结语

最后，我想归纳一下本文所阐述的内容。

第一，沙田的问题。明末的乡绅之家，在矿山开发、海外贸易、墟市和沙田经营、牛的屠宰、养鸭、高利贷、对日常生活物资征收私税等方面，推进多角经营，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围绕沙田的纷争。在明代的珠江三角洲地带，由上游西江、北江、东江三江带来的淤泥不断地形成沙坦，把沙坦整治为可耕种地的沙田由于所有权不明确，是非课税的对象，带来了莫大的利益。在广州诸县中，由于香山县开发最晚，沙田形成的范围很大，明代中叶以后，原籍番禺、南海、新会、顺德的寄庄户获得沙田，又进一步占据了周围的水埠和泊位，不应税粮和徭役，将负担转嫁给了当地各乡的里甲组织，给里甲人民造成很大危害。虽然寄庄户有“宦族”、“大家”、“大姓”、“富豪人户”等种种名称，其实态就是乡绅之家。沙田成为发达地区乡绅争夺利权的战场，这种情况到了明末仍然没有改变，以乡绅之家为中心，展开占沙、抢割活动。即使到了明末，香山县的沙田依旧是发达诸县乡绅的口中之食，理由之一是香山县的乡绅势力很弱，无法与之对抗。

第二，争夺利权的乡绅身边的人际关系。乡绅因为争夺各种利权而遭到批判，但利权争夺的实行者是乡绅的子弟、亲族，还有奴仆、无赖之类。乡绅以及聚集周围的人的重要据点之一是广州城。明代中期以降，在培养出官员（乡绅）的宗族（宦族），在包括广州城和老家的广大范围内，扩张了以宗祠为中心的宗族网络，在沙田地带，以乡绅权力为背景的土地争夺中，乡绅权力和宗族网络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我推测族人以宗祠为中心的宗族体制为杠杆，参与了种种利权。聚集在乡绅周围的，不仅仅只有族人。受到乡绅权威和权力的吸引，各种各样的人猬集而至。由于无赖之辈的恶行而身受其害的，在广东随处可见，其中以乡绅和宗族据点集中的广州城尤为瞩目。被称为市棍的无赖与乡绅的奴仆（宦仆）合伙，暗中活跃。这些乡绅的奴仆和无赖，在围绕沙田利权的纷争中也是实战部队。

第三，辈出乡绅的宗族（宦族）对其他宗族的影响。在明末的三角洲地带，宗族之间的竞争变得激烈，辈出乡绅的强大宗族和弱小宗族之间的关系，在构造上被固定于社会之中，这种差距构造不仅在城市，甚至也扩大到了农村。从《盟水斋存牍》的案件中，可以清楚地知道杂姓村落中强大宗族崛起，让其他宗族从属自己的过程。在这种状况中，

^① 光绪五年刊《广州府志》卷124，《列传十三·卢瑛田》。

对于各个宗族来说，如何强化自己的宗族就成了一个重大问题。如果说上升为乡绅，族人还有奴仆、无赖等便会聚集在周围，可以构筑起很大的势力，从宗族方面来看，辈出乡绅而上升为宦族，在扩张势力上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另一方面，引导宗族走向强大的乡绅，在遭受宦族凌虐一方来看，则是威胁。在《盟水斋存牍》的案例中，族中的无赖经常将族人土地投献给或卖给有权势的乡绅。虽然这种行为本身是无赖出于自身的利益，但是不能不说无法制止他们这种行为的宗族一方也存在着问题。换句话说，也说明了宗族向心力的削弱。拥有乡绅的话，其宗族就可以以宗祠为中心强化向心力，不仅仅是族人，也会吸引来奴仆、无赖等各种各样的人，多方面开展利权争夺。无法辈出乡绅，就意味着无法强固地维持宗族体制，于是在利权争夺的竞争中败北。产生宦族和弱小宗族之间差距的理由就在于此。

如以所述，对于宗族来说，是否辈出乡绅成了左右其命运的重大问题。当然，乡绅的身份仅仅限于一代，因而，其宗族如果没有了乡绅，势力随之丧失。强有力的宗族如果要辈出乡绅，就需要常规装置。在明末清初之前得到普及的宗族组织，在这一点上发挥了极为有效的机能。依靠对教育的投资，使得科举及第者辈出，是三角洲宗族的目标。不仅如此，在明末的三角洲地带，各种民众反叛扩大到了全境。^①宗族之间的纷争激化，加上防御外部攻击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乡绅强化与国家之间的密切联系，就成为更加重要的课题。

收稿日期：2008-12-5

作者简介：井上彻，大阪市立大学教授。

^① [日] 井上彻：《明末清初广东珠江右岸三角洲社贼、土贼的蜂起》，《史林》第65卷第5号，1982年。